

##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**特别提示：**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阶段
2.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二热公司”）为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。
3. 涉案的金额：3,500 万元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目前二热公司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中级法院”）开庭传票及原审原告《民事上诉状》，本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，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。

### **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**

2024年12月23日，王明军、张中、华正锋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为由对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、刘峰、二热公司向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大东区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3）。

2025年12月30日，二热公司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4）辽0104民初23737号），大东区法院依法作出裁定：驳回原告王明军、张中、华正锋的起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）。

### **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**

原审原告王明军、张中、华正锋不服大东区法院作出的裁定，向中级法院提交了《民事上诉状》，二热公司于近日收到中级法院的开庭传票，定于2026年2月26日二审开

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(一) 上诉当事人：**

上诉人 1（原审原告 1）：王明军

上诉人 2（原审原告 2）：张中

上诉人 3（原审原告 3）：华正锋

被上诉人 1（原审被告 1）：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 2（原审被告 2）：刘峰

被上诉人 3（原审被告 3）：二热公司

**(二) 上诉请求**

1. 撤销大东区法院（2024）辽 0104 民初 23737 号民事裁定。

2. 指令大东区法院继续审理本案。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（判令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、刘峰支付工程款 3,500 万元及利息。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给付责任）。

3. 本案一二审受理费、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上诉人共同承担。

**(三) 主要上诉事实与理由**

上诉人认为：原审程序违法，裁定认定事实错误，适用法律不当，上诉人的起诉符合法定条件，诉讼主体适格，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实际施工事实。

**(四) 二审法院**

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**三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**

1. 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。

2. 截至2026年2月6日公司累计新增未披露的小额(占净资产10%以下)诉讼案件8件，累计诉讼涉案金额合计75.19万元。如下所示：

诉讼(仲裁)基本情况	诉讼金额(万元)	诉讼(仲裁)进展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：合同纠纷（涉及 3 件）	71.66	3 件尚未开庭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：供暖相关（涉及 5 件）	3.53	5 件尚未开庭

**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

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  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6年2月10日